

新北市 106 年行動學習學校發展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2016-2018 卓越人才計畫」。
- (二) 106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 (三) 105-106 年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

二、計畫目的：

- (一) 善用雲端優勢，營造多元學習場域。
- (二) 凝聚教學智慧，經營數位共備社群。
- (三) 提昇學習素養，培育人文關懷公民。
- (四) 傳承科技領導，打造永續智慧校園。

三、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

- (一) 國小組(北區)：白雲國小、崇德國小、瑞芳國小、米倉國小、碧華國小、長坑國小、中港國小、麗林國小、明志國小、義學國小等 10 校。
- (二) 國小組(南區)：五寮國小、成福國小、中園國小、昌福國小、鳳鳴國小、海山國小、頂溪國小、大觀國小、武林國小、中正國小、屈尺國小、北新國小、新店國小、直潭國小等 14 校。
- (三) 國中組：崇林國中、三芝國中、明志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大觀國中、重慶國中、永和國中、中山國中、桃子腳子國中小、清水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等 11 校。
- (四) 高中職組：新北高工、淡水商工、瑞芳高工、石碇高中、三重高中、泰山高中、錦和高中、永平高中、丹鳳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北大高中、明德高中、醒吾高中、莊敬高職、金陵女中等 16 校。

五、計畫專案網站：<http://nextschool.ntpc.edu.tw>；請各校承辦人務必確認 Open ID 登入方式，相關使用說明，請至網站公告搜尋。

六、計畫期程：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

七、重點工作說明：

本計畫之落實執行，有賴權責分工與密切配合。教育局與行政夥伴以策略規劃描繪

專案願景，給予全面支持與協調資源媒合、依時檢核督導，期提供學校師生（與家長）集智聚力，善用雲端優勢，提昇教學成效。

（一）年度規劃

階段任務	規劃設計	教學實施	檢視評核
上半年	1~2月	3~6月	7月
學校與教師	1.提報學校發展計畫(含經費概算)、專案排程 2. 成立「行動學習小組」 3.校本備課、排課規劃 4.經費與設備運用規劃 5.邀請指導顧問	1.召開教學研究與專案會議 2.教學設計與實施，建立教學歷程紀錄 3.辦理、參與校內外研習、月例會與集中培訓 4.教學演示、觀課與校際交流 5.邀請顧問到校指導、撰寫紀錄 6.填寫線上歷程記錄	1.學期成果檢核 2.校本備課、教師增能
教育局	1.建立專案網站 2.啟動會議 3.經費簽辦及核撥	1.辦理工作會議 2.聯繫與參與月例會、集中培訓、校際交流	1.辦理期中報告、審查 2.辦理創新應用團隊遴選說明
下半年	8月	9~11月	12月
學校與教師	校本備課、排課規劃	1.召開教學研究與專案會議 2.教學設計與實施，建立教學歷程紀錄 3.辦理、參與校內外研習、月例會與集中培訓 4.教學演示、觀課與參訪 5.邀請顧問到校指導、撰寫紀錄 6.填寫線上歷程記錄	1.年度成果檢核 2.製作、分享執行成果 3.辦理校內、聯合成果發表會 4.辦理經費執行完畢
教育局	1.期中座談會議，研擬考評與 107 補助辦法	1.辦理工作會議 2.聯繫與參與月例會、集中培訓、參訪活動 3.辦理創新應用團隊選拔、培訓	1.辦理期末座談會 2.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會（暫訂 11 月或 12 月辦理）

（二）學校行政與教師

- 1.配合教育局政策規劃，達成本計畫之預期目的，行政單位需支援校內教師推動行動學習各項活動。
 - 2.需由校長籌組成立「行動學習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資訊教師、領域（學科）教師等，形成學習型組織，共同產出各種雲端運用融入教學策略及模式。
 - 3.組織教師社群，並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建議每月至少 1 次)，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每學期至少 2 次)。
 - 4.辦理校內行動學習教師研習活動(至少 2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由專案教師推廣教育雲系列資源、雲端運用融入教學模式設計演示及經驗分享為主軸，營造校內創新教學專業氛圍，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5.參與教育局或策略聯盟夥伴學校辦理之教師培訓、研討、觀摩與校際交流等活動，相互分享與支持，並藉由專案教師之推廣，協助普及提昇校內教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的意願及能力。
 - 6.計畫執行期間，專案成員及承辦活動之工作人員，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課務派代參加，每所學校以 4 名代表 為限，超出名額者，請惠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參加。出席人員依本文字號及佐證資料(如專案網站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或傳真通知、或公文通知等)完成請假手續。
 - 7.本年度採分組方式辦理月例會與集中培訓，由各組中心學校統籌相關事務聯繫，請各組中心學校於 3 月份召開分組工作會議，協調各區協辦學校輪流舉辦月例會，由專案參與學校派員出席，集中培訓則可邀請區域內其他學校教師參與。
- 辦理學校一覽表：

辦理月份	區別	中心學校	協辦學校	舉辦日期及時間
月例會： 3 月份 5 月份 7 月份 9 月份 11 月份 (各組至少辦理 5 次)	國小組(北區)	白雲國小	崇德國小、瑞芳國小、 米倉國小、碧華國小、 長坑國小、中港國小、 麗林國小、明志國小、 義學國小	排定後 另行通知
	國小組(南區)	五寮國小	成福國小、中園國小、 昌福國小、鳳鳴國小、 海山國小、頂溪國小、 大觀國小、武林國小、 中正國小、屈尺國小、 北新國小、新店國小、 直潭國小	排定後 另行通知
集中培訓：				

各組至少辦理四場，可安排領域或主題，每場次至少以3小時	國中組	崇林國中	崇林國中、三芝國中、明志國中、三民高中國中部、大觀國中、重慶國中、永和國中、中山國中、桃子腳子國小、清水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	排定後另行通知
	高中職組	北大高中	新北高工、淡水商工、瑞芳高工、石碇高中、三重高中、泰山高中、錦和高中、永平高中、丹鳳高中、新莊高中、林口高中、明德高中、醒吾高中、莊敬高職、金陵女中	排定後另行通知

- 8.鼓勵校內教師結合校本課程或相關教學精進專案(如：補救教學)，進行相關行動研究與發表。
- 9.製作、分享執行成果(包含歷程記錄、各類文件、教學演示、研習推廣等)，繳交資料皆須以創用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3.0版臺灣)」標示授權。
- 10.接受主辦單位期中、期末或定期訪視。
- 11.參與本年度教育部「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及「行動學習優良學校選拔」活動，並列入其他外部資源導入時優先補助之參考。

(三) 教育局

- 1.協助各校解決或排除計畫執行之問題或困難(例如無線網路傳輸、行政庶務、經費編列等)。
- 2.協助各校管制計畫執行進度。
- 3.協調聯繫各項資源導入及配置。
- 4.督導各校建立知識文件。
- 5.整合發展行動學習專業社群。
- 6.專案網站維護管理。
- 7.配合政策與專案邀請學校參與。
- 8.媒體拍攝與成果專輯製作。

(四) 外部支持系統

本案將由局端或各校邀集學科或學習領域、教育、心理、資訊、網路及學習科技等方面之學者專家組成顧問團隊，以協助參與學校擬定發展特色、規畫雲端

運用融入教學活動設計等。顧問團隊提供專業支援、諮詢服務、到校輔導、協助團隊培訓、指導歷程發展及記錄等計畫推動事宜。依各校專案發展需求聘請顧問指導後，局端將協助建立專家諮詢網絡，由各校或策略聯盟夥伴學校配合專案進程辦理相關活動。

若有未訂定之補充事宜，於定期工作會議中研議辦理，並即時公佈於專案網站。相關活動排程與業務文件、繳交資料事宜，皆於專案網站公告運行。活動成果正本由學校留存，簽到表掃描成電子檔及活動照片，於會議結束後 10 天內一併上傳至【新北行動學堂 (<http://nextschool.ntpc.edu.tw>)】→【106 行動學習專案中心】→【106 年度行動學習學校會議與研習成果】討論區，各校可於【新北行動學堂(<http://nextschool.ntpc.edu.tw>)】內建置學校成果與歷程網站，或另外自行建置 (需提供連結)。

有關 107 年度行動學習學校考評與補助辦法，將於期中報告與座談會議規劃說明。

八、計畫經費分配與申請：

- (一) 本年度計畫經費分配由各校近 3 年參與行動學習相關計畫表現分為領航組與行動組，其中領航組補助經常門 15 萬元，資本門 25 萬元，計 40 萬元，行動組補助經常門 10 萬元，資本門 15 萬元，計 25 萬元；各組中心學校另編經常門 5 萬元，以辦理各分組社群學校相關會議與活動；另已獲教育部高中職行動學習推動計畫補助學校，循往例市款不另行補助，但邀請相關學校參與高中職行動學習學校社群，以推廣相關課程計畫與校際交流。
- (二) 領航組學校有白雲國小、五寮國小、屈尺國小、中港國小、米倉國小、成福國小、北新國小、新店國小、三芝國中、崇林國中、清水高中(國中部)等 11 校，其餘學校為行動組，各參與學校請依經費分配額度提出申請，本年度經費執行率若低於 8 成者，將列於下年度遴選考評項目之一。
- (三) 參與學校應於 106 年度提出學校計畫申請表 (附件 1)、經費概算表 (附件 2)，向本局申請補助經費撥款作業。
- (四) 相關經費使用說明請詳閱經費概算表說明。
- (五) 執行期限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六) 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06 年行動學習學校發展實施計畫申請書

申請學校：_____

一、基本資料

校長	姓名					
	電話		手機			
	e-mail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全校班級數 (不含幼稚園)		學生數 (不含幼稚園)				
學校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1-11班 <input type="checkbox"/> 12-30班 <input type="checkbox"/> 31班以上					
學校性質(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偏遠地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學校					
預計實施總班級數		預計實施總學生數				
預計實施總教師數 (每一位僅計算1次)						
實施 概況	年級	(例)三年級				
	學習領域	數學				
	班級數	3				
	授課教師	王麗兒				
行動載具 廠牌/作業系統/ 數量/來源	廠牌型號	作業系統	數量	來源	到校時間	
	(例)New IPAD	IOS	40	學校自行購置	103年11月	
使用的學習管理系統 或平臺(可複填)						
是否結合其他政府或 民間資源推動(請註 名單位名稱、相關計 畫名稱並簡述合作事 項)						

二、計畫書內容

計畫目標 (含學校行動學習導入 模式、特色以及推廣 模式)		
學校數位科技應用於 學習之環境，資訊融 入教學之現況		
實施內容及方式	成員名單(請註明教 學科別與職稱)	
	預計辦理活動或研 習(校內外教師專業 成長研習、教學觀 摩、參訪或交流活 動)	
	規劃課前、課中或課 後之教學構想與行 動載具運用情境，以 提升學生關鍵能力 (註明實施領域與年 級)	
工作時程 (106.1.1~106.12.31)		
預期成果		

註：各校申請資料至多 10 頁。(含計畫申請書及經費概算表，無需封面。)

新北市 106 年行動學習學校發展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學校：_____

項次	項目	單價	數量	總價	說明
經常門					
1					經常門補助項目說明： 一、出席費：邀請專家學者參與學校輔導會議，每次會議以 2000 元為上限；106 年度至少需編列預算邀請專家學者或輔導教授進行實地輔導 3 次。 二、鐘點費 1. 內聘講師：每小時 800 元。(核實支應) 2. 外聘講師：每小時 1,600 元。(核實支應) 3. 教師鐘點費：授課對象為學生時，每節依各級學校相關授課鐘點支給規定。(核實支應) 三、材料費：建構課程教學活動所需材料費等。(購置單價新臺幣 1 萬元以下之物品) 四、資料印刷費：每人每次以不超過 100 元為限。 五、加班費：每人每時 200 元計，總金額以不超過經常門核定金額 10% 為限。(核實支應) 六、誤餐費：每人每次不超過 80 元，逾用餐時間方可支應。(核實支應) 七、交通費：辦理各類教學活動與會議所需交通費用。(核實支應) 八、場地佈置費：總金額以 5,000 元以內為限。 九、雜支：不超過總金額 5%。 十、其他：合於本計畫經常門編列項目。
2					
3					
4					
5					
6					
7					
8					
9					
資本門					
1					資本門補助說明： 一、資本門經費購置設備需用於與計畫相關之教學與活動。 二、資本門需用於置耐用年限 2 年以上且單價 1 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含電腦軟體設備費)及什項設備。 三、教學相關資訊設備請確實評估需要性與使用效益，避免產生設備閒置之情事；本案所購置之資訊設備將錄案控管，未來將不再重複補助。 (以上編列項目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各項經費編列基準參考表支應)

2					
3					
小計					
總經費					

承辦人：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